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86	158
其他收入	4	167	45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973)	25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837)	–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72,592)	–
行政開支		(7,145)	(6,850)
融資成本	5	(32)	(2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	(8)
		<hr/>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	(83,327)	(6,430)
所得稅開支	7	–	–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83,327)</u>	<u>(6,430)</u>
股息	8	–	–
		<hr/>	<hr/>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9	<u>(0.10)</u>	<u>(0.99)</u>
攤薄(每股港仙)	9	<u>(0.10)</u>	<u>(0.99)</u>
		<hr/>	<hr/>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47,587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83,327)</u>	<u>(6,430)</u>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137	–
本期間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u>	<u>9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155</u>	<u>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u>(80,172)</u></u>	<u><u>(6,33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6	50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6,187	6,170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	58,129	14,900
		<u>65,172</u>	<u>21,578</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2,189	27,7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778	22,570
銀行及現金結存		103,956	73,083
		<u>126,923</u>	<u>123,44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0	1,589
應付董事款項		-	1,608
		<u>1,040</u>	<u>3,1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883</u>	<u>120,251</u>
資產淨值		<u>191,055</u>	<u>141,82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8,333	7,725
儲備		182,722	134,104
權益總額		<u>191,055</u>	<u>141,829</u>
每股資產淨值	14	<u>HK\$0.23</u>	<u>HK\$0.1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撤銷註冊，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以續存之形式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7樓2706-2707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視何者適用而定)計量除外。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及會計估算之主要來源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後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經營分類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業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報告分類，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投資控股。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類。

下表提供按資產實際位置或業務營運所在地(如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所釐定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即「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86	158	856	50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地區	-	-	64,316	21,070
	<u>86</u>	<u>158</u>	<u>65,172</u>	<u>21,578</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158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66	-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20	-
	<u>86</u>	<u>15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9	-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45
雜項收入	10	-
	<u>169</u>	<u>45</u>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u>255</u>	<u>203</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u>32</u>	<u>28</u>
融資成本總額	<u>32</u>	<u>28</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薪金	1,607	1,217
強積金供款	28	13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16,586	—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18,221	1,230
核數師酬金	175	132
折舊	135	456
董事酬金(不包括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616	908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董事	6,480	—
其他	66,112	—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總額	72,592	—
投資經理費用	360	360
租金及差餉	943	2,491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不可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83,327)</u>	<u>(6,430)</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99,686,160</u>	<u>649,440,924</u>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潛在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080	6,080
匯兌差額	143	12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u>(36)</u>	<u>(35)</u>
	<u>6,187</u>	<u>6,170</u>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	業務 結構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法團	註冊 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20% (附註)	建材貿易

附註：

本集團能夠對會鑄偉業建築材料(北京)有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其中一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收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公平值計	<u>51,700</u>	<u>14,900</u>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下列可出售財務資產：

接收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	(a)	中國	12.00%	9,669	7,100
廣州市達鍵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b)	中國	11.59%	8,037	7,800
中海油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c)	香港	5.69%	27,331	-
盈寶利有限公司	(d)	英屬維京群島	18.18%	13,092	-

附註：

- (a)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天津從事貴金屬及黃金製品買賣以及投資諮詢服務。公司投資之初步成本為6,590,000港元。
- (b) 廣州市達鍵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信貸擔保服務。公司投資之初步成本為9,800,000港元。
- (c) 中海油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生物質能源和農林作物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和推廣。其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已在新疆地區取得一塊土經營權，該土地正用於種植生物質油料作物以及建設防護林。公司投資之初步成本為27,000,000港元。
- (d) 盈寶利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文冠果」的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栽培技術研發及推廣。公司投資之初步成本為13,092,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上述任何一間接受投資公司超過20%表決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將之入賬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a)	2,189	20,282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附註b)	—	7,513
	<u>2,189</u>	<u>27,795</u>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持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K&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0675.HK)	300,000 普通股	0.112%	323	264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股份代號：02800.HK)	20,000 基金單位	0.00083%	498	476
CITIC Limited (股份代號：00267.HK)	30,000 普通股	0.00012%	482	446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股份代號：03777.HK)	400,000 普通股	0.0229%	979	900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準。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投資於Venture Champion Limited (「Venture」) 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6,6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3厘計息。Venture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專業藝術表演與藝術及文化活動方面之培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200,000港元兌換成Venture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期內本金額為6,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連同累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利息約327,000港元已由發行人全數贖回。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72,450,760	7,725
配售股份(附註a)	22,000,000	220
收購股本投資時發行股份(附註b)	7,800,727	7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c)	<u>31,000,000</u>	<u>31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833,251,487</u>	<u>8,33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於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配售費用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600,000港元。所發行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2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賣方之待售股份，總代價為9,200,000港元，有關代價透過按發行價每股2.45港元發行3,755,102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完成，總面值為37,551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同一賣方訂立協議，額外收購賣方之待售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港元，有關代價透過按發行價每股2.00港元發行2,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完成，總面值為2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另一賣方訂立協議，收購賣方之待售股份，總代價為3,273,000港元，有關代價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60港元發行2,045,625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完成，總面值為20,456港元。
- (c) 期內，分別有30,500,000份及50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0.2552港元及1.824港元獲行使，合共發行31,000,000股份，總面值為310,000港元。除開支前總收入為8,695,600港元。

1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淨值約191,0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1,829,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33,251,487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72,450,760股)計算。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內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津貼及實物利益	9,661	908

(b) 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附註i)	投資經理費用	360	360
中國光大	配售佣金費用	-	180
中國光大	經紀佣金費用	587	-
中國光大	利息開支	32	-
翠明有限公司/ 鄧力先生(附註ii)	分佔之辦公室 租金開支	-	2,400
陳胤先生(附註iii)	借貸利息開支	-	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投資經理中國光大訂立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年應付中國光大之投資經理費用為720,000港元。
- (ii) 本公司前股東翠明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前任董事鄧力先生已承諾分佔舊辦公室租金及樓宇管理開支。舊辦公室租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99,000港元借貸利息開支予陳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借貸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中國銀行(香港)之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借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全部償清。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應付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713	4,5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370	-
	<u>4,083</u>	<u>4,51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約83,327,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6,430,000港元，升幅約為1195.90%。

本期間每股虧損約為0.10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99港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23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18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佔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資產總值 百分比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6,187	3.22%
可出售財務資產	58,129	30.26%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2,189	1.14%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03,9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08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5,8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251,000港元)及約HK\$191,0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1,82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22.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8.6)。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之波動情況，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貨幣，亦無進行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財務衍生工具。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而本集團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3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8,000港元)，包括向若干名董事及僱員支付之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約23,0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內，全球經濟出現微弱增長。然而，儘管前景好轉，全球經濟復甦仍然脆弱，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度仍然存在重大下滑風險。本集團將著重於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中安全監控投資組合。本集團對市場發展將以積極態度物色於經濟復甦週期內提供均衡風險與回報之投資機會。

由於新能源機遇顯現，集團於近年轉而投入新能源市場。本集團最近投資位於新疆的一個生物質能源項目，該項目目前正在建設階段。本集團蒙我們的投資經理的專業協助與企業、地方政府，以及著名的投資中介緊密聯繫。通過與以上的戰略性夥伴合作，本集團得以在投資新能源項目的來源和項目管理上，打造競爭力優勢。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企業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觀點作出中肯之理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要務在身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訂買賣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

審核委員會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dl.com.hk>)發佈。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會上載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亦感謝各位董事同袍的寶貴貢獻及本集團上下員工於期內一直的努力及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陳胤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梁志剛先生。